

项目名称：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

采购编号： 桐财磋商采购-2024-119

合同书

(服务类)

甲 方：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电 话： 0377- 68118000

地 址： 桐柏县人民政府二楼

乙 方： 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

电 话： 15981928112

地 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西安交大科技园内5

号楼7层

项目名称：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

采购编号：桐财磋商采购-2024-119

根据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桐柏县（市、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）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佰伍拾万零伍仟元整 元(¥ 1505000 元)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:

1.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按照时间节点完成《桐柏县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》《桐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桐柏县“十五五”大别山革命老区发展战略规划》《桐柏县“十五五”淮河源头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》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权利，同时有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费用的权利，同手应承担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编制工作，规划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法规、标准的要求并且通过专家评审验收，最后提请县人代会通过的义务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(一)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18个月 内付款。

1.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10天内,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60(%)付给乙方。

2.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10 (%),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,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,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。

3.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10 (%)，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10个工作日 日内付给乙方。

六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甲方

七、保密

1.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及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)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(1)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纠纷应由项目服务地即桐柏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：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)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有



20211006

3)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 签定地点： 桐柏县

3) 签定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4) 合同一式 陆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行名称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名称：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惠济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1702320609100018641

